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領導層過渡安排、 執行董事委任 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

- (i) 王國龍先生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退任領展之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領展房託之授權代表；
- (ii) 宋俊彥先生將獲委任為領展之執行董事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
- (iii) 王國龍先生退任後，黃國祥先生將獲委任及接替其為領展房託之授權代表。

I. 領導層過渡安排

茲提述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之管理人)所發出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之退任。

領展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王國龍先生(「**王國龍先生**」)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退任領展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領展房託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未來數月，王國龍先生將協助順利過渡至臨時領導架構。

宋俊彥先生(「**宋俊彥先生**」，集團首席投資總裁(「**集團首席投資總裁**」))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宋俊彥先生將與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總裁(「**集團首席財務總裁**」)黃國祥先生(「**黃國祥先生**」)共同組成臨時領導架構，以承擔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責，並向領展主席歐敦勤先生(「**歐敦勤先生**」)及董事會匯報。

待王國龍先生退任後及於此過渡期間，由領展主席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主席組成之主席委員會將為董事會提供支援。領展主席及主席委員會將於執行策略及落實主要措施時為執行董事提供監督、支援及獨立非執行指引，確保於此段期間維持適當管治及本集團策略繼續取得進展。為支持該等過渡安排，歐敦勤先生將按需要增加其在領展事務上投放之時間。

王國龍先生退任後，黃國祥先生將獲委任及接替其為領展房託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的獨立成員繼續進行全面的甄選程序尋找下一任集團行政總裁。我們將適時進一步更新消息。

王國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須提呈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王國龍先生在過去16年間的領導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I. 執行董事之委任

以下為宋俊彥先生之履歷，其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需之資料：

宋俊彥先生

宋俊彥先生，59歲，於2024年3月4日加入領展成為集團首席投資總裁。自加入後，他一直負責領導及管理集團整體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業務的策略發展。彼亦為領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委任的其中一名負責人員，以及領展房託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宋俊彥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及卓越的投資往績。於加入領展前，彼為全球規模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的亞太區房地產主管及房地產客戶業務全球主管。此外，宋俊彥先生曾出任貝萊德亞洲增值基金系列(現時為該系列的基金五)的投資組合經理，此前亦為貝萊德亞洲核心基金一(亞洲特別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

宋俊彥先生於2013年隨貝萊德併購MGPA而加入貝萊德，當時彼為MGPA亞洲區行政總裁及其亞洲房地產基金系列的投資組合經理。在加盟MGPA前，彼於1999年至2007年任職里昂證券，負責區內的房地產研究及成立亞洲房地產基金，並出任該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此前，彼於1994年至1998年任職置地公司，曾參與多個位於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地標性項目的業務拓展與租務工作。

宋俊彥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持有英國產業管理學院的測量文憑。

宋俊彥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宋俊彥先生與領展訂立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為連續性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的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宋俊彥先生之基本薪金為每年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比例就其服務支付。此外，宋俊彥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視乎領展及彼之表現而定。宋俊彥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長期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相關授出之獎勵乃酌情處理。總酬金(包括金額及酌情花紅的支付以及獎勵的授予)須經領展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

作為新委任之執行董事，宋俊彥先生將按領展之章程細則於領展房託下屆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選舉。宋俊彥先生將一直任職執行董事至2026年領展房託之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宋俊彥先生於領展房託之820,327個相關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彼與領展之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宋俊彥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宋俊彥先生加入董事會。

III. 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領展確認，根據上述變更，董事會及五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均符合載於領展之合規手冊中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

董事會及五個董事委員會由2026年1月1日起之組成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財務及 投資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可持續 發展 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敦勤	C		C	C	M	M
蒲敬思(替任主席)	M		M		C	C
冼明陽	M		M			M
包貝利	M	M	M		M	
翁郭雪梅	M	M				
顧佳琳	M	M				
龔楊恩慈	M	M		M	M	
吳麗莎	M	C		M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M		M			M
執行董事						
黃國祥 (集團首席財務總裁)	M		M			
宋俊彥 (集團首席投資總裁)	M		M			

附註：

C：主席／M：成員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5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領展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敦勤

執行董事

王國龍(集團行政總裁)

黃國祥(集團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替任主席)

冼明陽

包貝利

翁郭雪梅

顧佳琳

龔楊恩慈

吳麗莎